

1933

年

卷

第

151

期

第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19

二十二年六月號

(第一五一期)

# 浙江黨務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2.122 739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浙江黨務月刊

二十二年六月號  
(第一五一期)

# 本 期 項 目

---

法 規 四 種

——第一頁至第四頁——

會 議 錄

中央七次  
本會六次

——第六頁至第三九頁——

公 文 十 五 件

——第四一頁至第五三頁——

附 錄 一 種

——第五四頁至第五五頁——

附 表 二 種

——第五六頁至第六四頁——

(各欄細目詳每欄之前)

---

## 本 刊 啓 事

本刊自本年起改出月刊。  
除法令會議錄及有關  
黨務之文件外。不載理  
論文字。出版後除頒發  
全省各級黨部參閱外。  
不再定價出售。此啓。

規 法

目 次

修正宣傳品審查標準……………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二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三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補充辦法……………四

修正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適當的宣傳

- 1 闡揚 總理遺教者；
- 2 闡揚本黨主義者；
- 3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 4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二) 謬誤的宣傳

- 5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 6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605807

-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 4 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 5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

(三) 反動的宣傳

- 1 為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2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

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3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4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 5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6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7 誣毀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8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官讀

(五)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情事者一經查

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

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舉 辦 民 衆 臨 時 夜 校 辦 法

一、各級黨部爲指示全國人民以御侮自衛常識起見應按照本法發起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以下簡稱夜校）

成鄉閭長負責督促之

二、夜校之舉辦以各省市黨部爲策畫及指導機關以各縣市以下黨部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爲實施成員由黨部主動

六、人民入校受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爲原則遇必要時得減少之

取得政府協力合作責成各實施成員辦理之

七、夜校對於學生之教授分爲識字與不識字兩種其課本及教授法另定之

三、凡黨員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現任學校教職員

八、夜校之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有充當夜校教職員之義務

1 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四、全體民衆均須分組分期加入夜校受課但左列人民經夜

2 各省市政府及黨部之補助

校負責人調查屬實者得不入校授課

3 徵求個人或團體擔任舉辦一校或數校

1 曾受相當教育對於此類常識已有充分之認識者

4 其他捐款

2 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者

九、夜校之地址以借用公共廟宇學校課室機關禮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爲原則

3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鄉村以燈光等設備不善之關係舉辦夜校如有困難時得

4 有疾病者

五、人民如有故意規避經宣傳勸導尚不入夜校受課時應責

斟酌情形改辦日校

十一、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時得準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除遵照中央頒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舉辦民衆臨時夜校爲欲使一般人民澈底明瞭目前禦侮自衛之重要意義起見施教方法應偏重在口頭講解關於設備訓育及其他事項得暫從略
- 三、民衆臨時夜校應分期舉辦每期每縣至少須辦十所校址應擇失學民衆最多之區或已辦有小學而未附設民衆學校之處儘先舉辦其他偏僻鄉區漸次設法普及務使全體民衆均得加入夜校受教
- 四、各縣所有已設立開學之民衆學校於初級班課程內應加授中央所頒臨時夜校課本教材高級班可免
- 五、各縣民衆臨時夜校除單獨設立外應責成原有之民衆學校兼辦
- 六、各縣高級黨部除直接辦理外應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負責推廣
- 七、民衆臨時夜校教師除依照中央辦法第三條規定義務
- 八、每校每期學生至少須二十人（如招收不足或中途減少時依照中央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 九、民衆臨時夜校學生用品除每人給課本一份抄簿一份鉛筆一支外不另給硯池毛筆等文具以資簡便
- 十、民衆學校經費應遵照中央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規定由縣黨部會商縣政府及個人或團體籌措之
- 十一、民衆臨時夜校課本及課本教學法均由本會發給但各縣如特別多量需要能自行翻印者聽（如不能鉛印石印用油印亦可）
- 十二、各縣黨部應將舉辦臨時夜校經過情形隨時填表呈報本會以便彙轉中央（表格由本會另行發給）（表樣見本期刊表格類）
- 十三、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會 議 錄

## 目 次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紀錄

第六十五次.....	六
第六十六次.....	七
第六十七次.....	八
第六十八次.....	九
第六十九次.....	一〇
第七十次.....	一一
第七十一次.....	一二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次.....	一二
第二十五次.....	一六
第二十六次.....	一九
第二十七次.....	二五
第二十八次.....	三〇
第二十九次.....	三五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于右任，葉楚傖，陳果夫，汪兆銘，孫科；列席者：黃吉宸，鄧家彥，石青陽，經亨頤，白雲梯，

谷正綱，邵力子，陳公博，戴愧生，王陸一，陳肇英，陳璧君，褚民誼，王祺，蕭吉珊，吳敬恆，陳樹人，鄭占南，李次溫，焦易堂，周啓剛，張繼，鄧飛黃，余井塘，茅祖權，梁寒操，馬超俊，洪陸東，王伯羣，黃紹雄，羅家倫；

主席：孫科。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 秘書處提議：查總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重要議題，應否先行通告，請公決案。

決議：不必另行通告。

(二) 秘書處提議：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中央

執行委員會之提案，應否即行推定委員從事起草，請公決案。

決議：由全體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正副主任組織提案起草委員會。

(三) 關於減輕黨的經常開支，樹立本黨獨立的經濟基礎，規畫今後本黨在政治上社會事業上之新工作及為黨部工作人員謀確實出路案，推定委員研究具體方案案。

決議：由全體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正副主任會同戴委員傳賢研究。

(四) 褚委員民誼提議：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影教育電影之用，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提取。至教育影片之如何攝製，如何動用款項，並宜指定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共同計劃進行，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決議：常務委員每日均到黨部辦公，其因特別事故不能常川駐會辦公者，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其代表到會。

報告。  
(六) 決議：推李委員石曾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

(七) 其他。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上下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六次會議。

核案。

出席者：葉楚傖，汪兆銘，陳果夫，居正，孫科；

決議：(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均修正通過。代表名額併入選舉法為附表。

列席者：戴傳賢，林森，黃吉宸，茅祖權，谷正綱，

(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均照通過。

陳公博，陳肇英，褚民誼，周啓剛，鄭占南，馬超俊，謝作民，陳樹人，王祺，焦易堂，傅汝霖，段錫朋，蕭吉珊，曾仲鳴，鄧飛黃，洪陸東，石瑛，張繼，梁寒操，羅家倫；

(三)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不必規定於組織法

主席：汪兆銘。

(附記) 戴委員傳賢意見：本黨一切法規章則之名稱，宜斟酌改定，務使有別於政府頒佈之法令，除此大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擬具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仍循舊例外，以後仍應詳細釐定，以資劃一。

組織法，代表名額，及選舉法，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各草案，請核定。再此次大會係臨時召集，其職權未奉中央明白規定，故組織法未列專條，似應補列，至如何增訂之處，請鑒

(二) 中央宣傳委員會提議：為擬具(一) 電影事業獎勵條例，(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請核議。該兩條例中對獎金數額及獎勵次數未加規定，中央可隨時依照經濟情形酌量伸縮，即目意經濟困難，亦不妨公布，當否請公

決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教育兩部商定。

(二)照通過。

(三)孫委員科提：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並注意適用

案。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于右任，汪兆銘，顧孟餘，陳果夫，居正，孫科。

列席者：鄧家彥，王陸一，黃吉宸，林森，焦易堂，褚民誼，丁超五，王祺，戴愧生，謝作民，周啓剛，陳立夫，陳樹人，傅汝霖，鄭占南，石青陽，張葦村，朱家驊，戴傳賢，洪陸東，石瑛，茅祖權，谷正綱，段錫朋，鄧飛黃，曾仲鳴，郭春濤，梁寒操，蕭吉珊，羅家倫，甘乃光，白雲梯。

主席：汪兆銘。

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同戴傳賢，羅家倫，茅祖權，焦易堂，陳肇英，石瑛六委員審查，由孫委員科召集。

(四)決議：推李委員煜瀛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五)其他。

茲將其報告及討論事項之重要者探誌如下：

#### 報告事項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經議決(一)自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法公布之日起，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入黨者，其黨證須俟大會後始予發給。(二)在各地地方辦理選舉前一個月停止辦理黨員移轉登記事宜，請轉陳察核由。

#### 討論事項

(一)孫委員科等報告：奉交審查關於修正立法程序綱領并注意適用一案，遵於本月十九日集會審查，認為原案確有略加修正之必要，爰參酌提案所舉理由，將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加以修正，至提案中關於適用上之意見，亦不無見地，似可交政治會議注意。謹檢同修正條文，報請公

決案。

決議：(一)立法程序綱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原提案關於適用上之意見交政治會議注意。

(三)關於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之派遣案

決議：由中央指派勞工代表一人，其人選及經費，由常務委員核定。

(三)決議：推陳委員立夫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四)其他。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葉楚傖，汪兆銘，居正，陳果夫，于右任，

顧孟餘，孫科；

列席者：林森，黃吉宸，鄧家彥，褚民誼，王陸一，

甘乃光，陳肇英，石瑛，茅祖權，焦易堂，

周啓剛，谷正綱，鄭占南，陳立夫，段錫朋，

謝作民，趙丕廉，丁超五，郭春濤，馬超俊，

鄧飛黃，洪陸東，梁寒操；

主席：葉楚傖。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案。

決議：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預算摺節開支，其摺節標準由常務委員決定。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出席代表選舉條例及選舉規則等，向由各該地黨部自行擬訂呈報中央核准施行，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期迫促，如仍照從前手續，恐非時間所允許，茲經分別擬訂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條例，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及複選制二種)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及選舉規則七種，請鑒核備案，以便頒發遵行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舉行總理紀念週秩序，唱黨歌一項，前已令行各級黨部遵照，惟紀念週條例內尚無此項規定，應於全體肅立下增唱黨歌一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案。

決議：通過。

(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查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曾經上屆常會通過組織規則，並先後推定委員在案，嗣屢次召集，均以人數過少流會，以致工作從未着手，自中央組織變更，該會無所管屬，外間請示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葉楚傖，孫科，顧孟餘，陳果夫；  
列席者：黃吉宸，鄧家彥，戴愧生，陳肇英，林森，

茅祖權，郭春濤，王懋功，苗培成，陳樹人，  
谷正綱，周啓剛，鄭占南，段錫朋，傅汝霖，

獎勵辦法者有之，請求發還稿件者有之，似應將該會組織條例略加修正，重推委員繼續進行，或成立專處，或指定處會兼理其事，究應如何辦理，請轉陳核示案。  
決議：審查委員會撤消，由宣傳民運兩委員會主任負責辦理。

(六)汪兆銘于右任陳果夫居正四委員提議：加推朱子文陳樹人兩委員為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決議：推汪委員兆銘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八)其他。

趙丕廉，甘乃光，焦易堂，唐有壬，梁寒操，  
馬超俊，謝作民，曾仲鳴，覃振；

主席：顧孟餘。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江甯縣已經中央改為實驗縣，其縣黨部似亦宜變更組織，直隸中央，用資策進

，至其內部組織，仍照舊制，不加變更，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請示該會二十二年度以後經費如何決定等情。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備案之豫鄂皖勦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第十條規定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經費應速籌自給自足之

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市庫支給，應如何決定，請鑒核飭遵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研究。

(三) 決議：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推孫委員科報告

(四) 決議：推苗委員培成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在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七十次常務會議。

(一)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及顧問秘書人選案。

出席者：葉楚傖，居正，陳果夫，汪兆銘，顧孟餘。

決議：指派李永祥為勞方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

列席者：褚民誼，黃吉宸，陳肇英，經亨頤，鄧家彥，

，經費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陳樹人，李次溫，谷正綱，王陸一，謝作民，

(二) 決議：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秘書余唯一久離職

石青陽，唐有壬，洪陸東，周啓剛，陳立夫，

守，應予免職，改任該會編纂徐忍茹為秘書。

鄭占南，段錫朋，余井塘，茅祖權，陳公博，

(三) 決議：推石委員青陽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

鄧飛黃，苗培成，曾仲鳴，梁寒操。

報告。

主席：陳果夫。

(四) 其他。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陳果夫，汪兆銘，居正，葉楚傖；

列席者：陳肇英，谷正綱，白雲梯，吳鐵城，黃吉宸，

馬超俊，經亨頤，鄭占南，石青陽，王祺，

唐有壬，陳樹人，李次溫，余井塘，蕭吉珊，

褚民誼，洪陸東；

主席：居正。

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擬提高軍隊黨部書記長職權，以後軍隊黨部一切文件，均由書記長副署，以利進行。又軍隊黨部幹事助理等職員亦擬由中央考核決定。茲將軍隊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第六兩條加以修

正，當否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爲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草案，當否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欸處呈送四月份經收捐欸報告表，關於指明轉交之捐欸，嗣後並擬隨收隨轉，請鑒核案。

決議：凡屬指定用途之捐欸，乃須報告常務委員後再

行轉發。

(四)決議：推陳委員樹人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楨，方青儒，羅霞天，鄭異，胡健中，

張強，葉溯中。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陳貽蓀，金鏐，趙見微。

主席：張強。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核准第八次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除函國民政府轉飭照撥並飭處逕函浙江省政府外，特令知照由。
-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通告：為辦理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前一個月內，着停止辦理黨員移轉登記事宜，仰即切實遵行由。
-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二月份工作報告收悉，函復查照由。
- 四·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台州童報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並轉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中國新聞社平湖支會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並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六·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蕭山民報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並飭將該報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 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為對於提倡回貨運動之進行，應嚴遵提倡國貨辦法及中央召集談

話所指示之方法辦理由。

- 八·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函知：中央任用吳道南為本處助理仍照舊服務，希查照由。
  - 九·浙江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呈：送第六次會議錄由。
  - 一〇·常務委員報告：據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章於五月二十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祈派員指導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 一一·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籌募航空救國捐款，無暇召開第十三次全區代表大會，請予展期召開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 一二·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定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七次全區代表大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 丙·討論事項：
- 一·常務委員提：擬具杭州市黨部籌備處組織規程，當否？請核議案。
- 決議：修正通過。
- 二·常務委員提：查五月五日為革命政府紀念日，依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是日各界應懸旗誌慶，省

決議：通過。

三、常務委員提：查五月九日為國恥紀念日，依照

中央規定紀念辦法，是日應停止娛樂宴會。省會紀念由本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各縣紀念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茲擬具開會秩序，請核議案。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默念；(六)主席報告；(七)演說；(八)散會。

決議：通過。

四、胡委員健中報告：奉交審查常山縣黨務整理委員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吳遜等十四人，

與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金品三一人入黨申請書等件，經審查尚無不合，似應准予轉呈，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五、常山縣整理委員呈：為再編該辦事處月支預算書，並瀝叙困難情形，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姑予照准。

六、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編造緊縮預算書，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緊縮預算書，祈核備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八、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令編造緊縮預算書，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九、慈溪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緊縮預算書，仰祈察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〇、象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縣黨部緊縮預

算書並聲請四月份以前，准照上屆預算開支，不敷數由積餘項下支撥，併祈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一。開化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呈送該辦事處每月支出預算書，祈核准示遵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一二。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呈：送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預算書在積餘經費項下動支九十元，祈核准案。

決議：照准。

一三。常務委員提，案據杭州民衆俱樂部主任周聲洪呈，為該部原任指導員詹天佐業已辭職，遺缺擬聘湯敷繼任，附開該員履歷，請求准予任用等情。請核委案。

決議：准予任用。

一四。常務委員提：據蘭谿縣第一區「一二三四五」區分部，第三區「二三」區分部呈稱，該縣黨務情形複雜，歷屆選舉發生糾紛，本次全縣代表大會舉行改選縣執監委員，請予採用乙種選舉法，以混糾紛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呈請 中央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

一五。常務委員提：據玉環縣執行委員會代表蘇兆麟面稱，該縣島嶼孤懸，各區情形未甚融洽，本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縣執監委員，請仍沿向例採用乙種選舉法，以免糾紛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呈請 中央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

丁。臨時報告：

一。杭縣黨務整理委員呈報開始工作日期暨劃分黨區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為准陳宣傳意見三點，分別函復查照由，

三。中央宣傳委員會電：據密報請注意日人後藤朝太郎華服來漢，本共黨左傾宣傳由。

四。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呈報：所屬下級黨部業已劃定，暨開始辦公，啓用印信，祈核備由。

戊。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查本會代為保管之杭州救國基金，向存銀行生息，是項基金前經 中央規定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有案。又查本會直轄之民衆俱樂部

部及民衆夜校所辦民衆教育事業，現已稍著成效，惟因範圍過狹，未能盡適需要，擬在杭州市及杭縣區域內添設民衆俱樂部或民衆義務學校若干所，所需經費即以上述基金撥充，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慰留。

三。決議：查滬杭甬各地廠商定於五月來杭，開國貨展覽會，本會應即定期召集省會各機關團體於同時舉行提倡國貨運動週，以期擴大國貨運動。

決議：通過。

二。嘉區民國日報社長余烈呈：請辭職案。

四。決議：推許委員紹棟爲下星期一（四月廿四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棟，方青儒，羅霞天，胡健中，鄭異，葉溯中，張強。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陳貽蓀，趙見微，姜卿雲，金繆。

主席：羅霞天。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頒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海門縣黨員徐寶珍加入共黨，永遠開除黨籍，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爲據呈報推定鄭異爲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金繆爲杭縣黨務整理委員，准予備案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頒發文藝創作獎勵條例由。

五。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爲前陳意見第二第三兩點，經陳奉中央分別批復，函達查照由。

六·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台州教區月刊社，杭州浙江東南通訊社，新昌縣沃聲通訊社，杭州大達通訊社，新昌縣新光通訊社，平湖平報日刊社，吳興新民新聞通訊社，平湖城報社，平湖新聞社，登記證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並飭將各該社稿一份寄本會審查由。

七·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達啓用印信日期，請查照由。

八·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准函送修正浙江省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希查照轉令各縣遵照等由，已令廳飭遵復請查照由。

九·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爲函送第一〇八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十·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七次會議錄由。

十一·常務委員報告：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遴選陶春煊爲紹興民國日報社長兼編輯主任，經核尙無不合，已准予任由。

十二·許蟠雲函復：遵囑指導舊溫屬各縣黨部，關於國難時期之臨時工作進行情形，請察照由。

十三·常務委員報告：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報，遵於四月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金林爲常務委員，並於十六日開始辦公，仰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十四·常務委員報告：據紹興縣監察委員張季笑呈報，爲遵於四月十六日開始工作，仰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擬具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交鄭委員異審查。

二·常務委員提擬具本會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經費預算書及各縣出席初選代表川資膳宿費及公費預算表，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核准。

三·常務委員提：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遵於四月十五日召開，並舉行改選，結果：田慶寬，郭俊，蔡家駿，當選爲執行委員，田積厚，唐處仁爲候補執行委員；錢中爲監察委員，李佑霖爲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

等情。又據監選員單建周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常務委員提：據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遵於四月十九日召開，並舉行改選，結果：陳亞先，徐冠英，劉駕候，當選為執行委員，施國璋，章庭楨為候補執行委員；車同翰為監察委員，王羹梅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單建周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嘉興黨員嚴萃甫非法拘禁鄉婦意圖詐財，並扣發黨證，把持黨務，經予以開除黨籍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黨員毛永康停止黨權期滿，准予恢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縣黨員陳握之，謝耀光，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各予以開除黨籍處分，

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玉環黨員毛止熙加入共匪違犯黨紀一案，經決議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臨安黨員高廣道濫用職權，行動荒謬，工作廢弛，坐領乾薪一案，經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黨員蘇鴻擾亂菱池小學秩序，予以警告處分一案，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黨員虞志飛行為腐化，違犯黨紀，予以開除黨籍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二。常務委員提：據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擬在救國基金內撥墊五百元，以便開辦民衆俱樂部等

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民運科簽註意見令復。

十三。常務委員提：據甯海縣黨務整理委員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趙衡湘，石研，童德彥等三人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轉等情。經審查尚無不合，擬准予轉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 中央。

十四。常務委員提：據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劉金海，孫鶴齡，湯碧梧等三人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轉等情。經審查尚無不合，擬准予轉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 中央。

十五。常務委員提：據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核准入黨之預備黨員王先誠，王世雄，潘澈，方

懷楷等四人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轉等情。經審查尚無不合，擬准予轉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除王世雄待查外，餘准轉呈 中央。

十六。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建造縣黨部永久場所造具預算書，並擬在該會積餘經費項下開支，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丁。臨時報告：

一。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公函：為農界飛機捐款經決定應令各縣政府財政局按月逕解本會，請查照由。

戊。臨時提案：

一。決議：推鄭委員文禮為下星期一（五月一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葉溯中，鄭 異，羅霞天，胡健中，張 強。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金 鏐，陳貽蓀，趙見微。

監察委員：蕭 錚，

主席：許紹棣，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執行

委員四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諸暨縣黨員周洪球，顧伯羸，參與共匪暴動一案，經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周洪球永遠開除黨籍，顧伯羸註銷黨證在案，仰即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據呈擬定杭州市黨部及杭縣黨部每月籌備費整理費及經常費一案，均仍照舊縣黨部經費額，妥為分配，除函國府轉飭照撥外，特令仰轉飭遵照由。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頒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複選選舉條例及規則三種，希遵照辦理由。

四·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據呈報按照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規定各項項目辦理經過情形已悉，仍希繼續進行以收實效由。

五·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呈送杭州市黨部籌備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六·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玉環，蘭谿二縣改選執監委員，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由。

七·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中華航空通訊社，台州國民新聞社，登記証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并飭將該社稿寄本會審查由。

八·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溫區民國日報社社長倪伯陶辭職，應予備案，並准任用張其清繼任該社社長由。

九·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為據本會呈報本省人民團體組織現狀及活動情形一案，再指示工作要點，請查照辦理由。

十·浙江省財政廳公函：為撥放本年四月份經費五千元由。

十一·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八次會議錄由。

十二·常務委員報告：本會預備黨員其訓練期滿一年，經中央准晉為黨員頒發黨員證書者，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共計有二百十八人，



特列表請鑒由。

十三·常務委員報告：二十一年本省補行登記最後一次呈准中央頒發黨員證書者，計有廖國楨，劉杰，黃幹，佟天責，袁水涯五人由。

十四·常務委員報告：據臨安縣監察委員邵型呈，爲奉令遞補遵於四月二十三日接收移交，開始工作，祈鑒核備案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十五·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定於五月十日召開第十四次全區代表大會，已指令照准由。

十六·常務委員報告：據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章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請予核准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十七·羅時實呈復：遵照就便指導舊台屬各縣黨部；關於國難時期之臨時工作進行事宜，及請示轄縣範圍由。

十八·常務委員報告：本會助理幹事劉崇樸調充開化縣黨務整理委員，在未返會以前，該員所在職務，自五月一日起經派曹世俊代理由。

丙·討論事項：

一·鄭委員異報告，奉交審查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茲經審查尙覺妥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查省款補助各縣黨部不敷經費每月一萬元，前經省政府決定自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停支，本會再三交涉，未予同意。茲經省黨政委員聯席談話會商定，將每月一萬元暫改爲八折支給，各縣補助額由省黨部重行分配，特依據各縣黨部經費實情將八千元總數列表，重行分配，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自一月份起實行。

三·常務委員提：據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於四月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盧奇琰，牟寶璋，盧成緯，當選爲執行委員，於北菴，鄭韜三爲候補執行委員；陳伯華當選爲監察委員，馮美學爲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鄭咸亨呈同前情，經審核尙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常務委員提：據孝豐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十九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李勁風，張亮三，王鑒，當選為執行委員，程德全，萬之楨，為候補執行委員；林立當選為監察委員，張之剛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蔣經詡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常務委員提：據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李子長，鍾成源，胡其元，當選為執行委員，章炎，吳玉成，為候補執行委員；羅慕華當選為監察委員，馮冠羣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蔣經詡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常務委員提：據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十三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沈濟人，許甸原，王燦，當選為執行委員，胡味辛，王文津為候補執行委員；顧廣

颺當選為監察委員，陳可宜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單建周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常務委員提：據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陳士俊，章敦熙，潘孝澄，當選為執行委員，潘國紀，解克明為候補執行委員；謝拱辰為監察委員，周鳳翔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蔣經詡呈同前情，並將該縣代表大會發生糾紛情形，具報前來，應否准予備案？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蕭山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潘輔臣，余佩九，陳樂歡為執行委員，蔡槐卿，柳壽萱為候補執行委員。

九。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瑞安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謝樹庭，王華達，趙熙為執行委員，王昱冲，

趙鍾爲候補執行委員。

十。常務委員提：查前據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准將該直屬區黨部晉爲縣黨部等情，即經派員前往該縣實地視察。茲據具報前來，應否准予轉呈核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中央鑒核。

十一。常務委員提：查永嘉縣第十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於四月十二日開幕，至十五日選舉縣執監委員時，因有一部份代表反對本會核定之選舉法，惹起糾紛流會，迭經本會電飭召集選舉，據復均稱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復經電飭即將大會閉幕，聽候本會核辦。茲據該縣代表大會指導監選員許緒襄呈報該大會糾紛情形到會，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一)該縣黨務應派員整理；(二)違反黨紀部份移送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十二。常務委員提：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第四條有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之規定，本省直屬各區分部選舉初選代表，擬令參加杭州

市合併選舉，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三。常務委員提：查各縣黨部積壓未報各月經費報銷，前准省監察委員會函請查照辦理過會，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一)一年以上未報銷者各予以嚴重申誡處分，並限文到後二月內造報齊全，其餘未報各縣各予以申誡處分，並限文到後一月內造報齊全；(二)如逾限不報即分別予以撤職或減費處分，並經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本會令發已逾一月，除限期未滿及已據一部份呈報者另案辦理外，其餘已滿限而未據呈報之臨安，吳興，安吉，永康，麗水，仙居，六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各該縣常務委員各予以扣支半個月生活費之處分。

十四。常務委員提：據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呈該縣周敦禮，湯百川，章敦仁，章英坡，胡恭寅，章敦書，胡文木，湯祖英，童勃，章乃文，章師恭，章敦濤等十二人入黨申請書等件，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中央。

十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黨員蔡秉文被控勾結匪類，經派查均非事實，免予處分，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海鹽黨員王仲良嚴重警告處分，經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宜平黨員陶祖侃，潘翠菊，鮑鈺，潘明遠，朱鵬，王銘，謝正夫，章雄，陳傑，陳育仁，鄒家修，劉榮，劉輝，陳育生，陳友芝，陳勝常，潘瑛，潘馨，詹英風，曾志撰，曾志豪，周濂，曾懋助，潘尙鰲，王嗣旦，王兆成，王深，李昌其，李華，潘新環，李助，陳思襄，周傑振，陳文波，陳蔚然，陳俊卿，陳兆清，倪榮連，倪李楨，陳文亮，陶海等四十一人延不換發黨證，各予以停止黨權一年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松陽黨員陳錫周被控吸食紅丸，經調驗無烟癮，免予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嘉善黨員許甸原，被控吸食鴉片，經調驗無烟癮，免予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十。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甯海黨員楊道堪被控吸食鴉片，經調驗結果，在調驗時無烟癮，經決議免予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黨員毛學詩投入匪黨，予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二。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黨員林皋，楊典等被控通匪嫌疑一案，經決議免予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三。杭州市黨部籌備委員呈：為呈送籌備處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祈核備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二四。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造具該縣黨部月支經費預算，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二五。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造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祈核奪施行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二六。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該會月支經費預算書，祈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七。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本縣各界紀念總理逝世八週年籌備會，擬將本年紀念餘存等費撥為建築中山講演台，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二八。常務委員提：本會前調項朝壬同志為試用助理幹事，茲已試用期滿，於所任職務尚能勝任，擬於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九。常務委員提：據本會附設民衆學校專任教師童

玉堂呈，為因病辭職，並請迅行派人接替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童玉堂辭職照准，另聘車楫生接充。

丁。臨時提案：

一。省會各界國貨運動週籌備委員會函：為各界代表會議決請本會擔任經費一百元案。

決議：照撥。

二。常務委員提：查本會擬在杭市縣區域內添設民衆俱樂部若干所，業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在案。茲擬具增設民衆俱樂部計劃概略，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交張委員強，鄭委員異審查。

三。葉蘊輝呈：請補發溫區民國日報墊款案。

決議：准發還一百五十元。

四。決議：推張委員強為下星期一（五月八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五。決議：推王委員廷揚為五五紀念會主席。

六。決議：推鄭委員文禮為五九紀念會主席。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青儒，張強，許紹棣，胡健中，葉溯中。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陳貽蓀，姜卿雲，金鏐，趙見微。

主席：張強。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執委鄭異，羅霞天因事請假，依次以姜卿雲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初選代表資格仍照向例由各該省市黨部執監委員推員審查由。

二·浙江省政府函：送該府二十一年六七兩月份行政

報告，希察正見復由。

三·省監察委員會公函：為奉令准予核銷國民會議選

舉代表經費收支報銷冊，函達查照由。

四·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送第九次會議錄

由。

五·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函：為訂定本會組織規程及飛機捐款收集保管辦法，請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查五月十八日為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七週年紀念，遵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省會紀念由本會召集杭市區域內全體黨員，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并函各機關團體學校派代表參加。茲擬具紀念儀式，請核議案。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及陳烈士遺像行最敬禮；四·主

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六·主席報

告；七·演說；八·散會。

決議：通過，並推車委員震西擔任主席報告。

二·常務委員提：查天台，慈谿，安吉，東陽，桐廬，海鹽，長興，溫嶺，壽昌，金華，淳安，上虞，餘杭，龍游，建德，嵊縣，臨安，衢縣，新昌，縉雲等二十縣黨部現任執監委員任期行將屆滿，應各於本次大會舉行改選，請予規定各該縣下

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案。

決議：天台，慈谿，安吉，桐廬，海鹽，長興，壽昌，金華，淳安，上虞，餘杭，嶧縣，臨安，衢縣，新昌，縉雲等十六縣採用甲種選舉法，其餘東陽，溫嶺，龍游，建德等四縣呈請中央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並規定各該縣下屆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

三。常務委員提：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省市縣黨部公文程式，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查直屬青田縣第二次全區黨員大會，前經本會核定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舉行改選，並派吳委員望傑出席指導監選任案。茲據吳委員望傑呈報該縣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宣告流會情形，祈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令飭改行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五。常務委員提：據本省直屬第一區分部籌備委員邱讚祖，何詠美呈稱因事離職，請予辭去直屬第一區分部籌備委員職務等情。擬予照准，遺缺並擬

委派賴蓄久，張錦潮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常務委員提：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十九日召開第十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蕭漢傑，黃強，王景球，當選為執行委員，李芳，金翼雲為候補執行委員，林毅當選為監察委員，林光熙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許緒襄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七。常務委員提：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吳宗儒，楊鶴松，何英當選為執行委員，王式漢，金石編為候補執行委員，陳樹棠當選為監察委員，吳圻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管效先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常務委員提：據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一日召開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

，結果：陳恢，陳迪，丁裕長當選為執行委員，楊造時，俞品璋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張庭治當選為監察委員，馬和六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單建周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常務委員提：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八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左洵，沈友梅，汪煥章當選為執行委員，吳則民，張先履為候補執行委員；姜伯喈當選為監察委員，李朝陽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吳一飛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常務委員提：據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一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趙泰峻，何淇泉，劉玉壘當選為執行委員，黃秉魁，葉光明為候補執行委員；馮珪當選為監察委員，汪紹琬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蔣徑詡呈同前情，經審核尚無不

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一。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公函：為請尅日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以便彙編呈核案。

決議：函復財政廳，本黨部二十二年度概算，照下列標準編造：（一）經常費每月二萬一千元，年計二十五萬二千元；（二）特別費四萬八千元；（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費一萬二千元；（四）全省代表大會經費一萬六千元；（五）各縣黨部負責人員分期召集談話川旅等經費二萬元；（六）全年四次每次五千元；（七）另函浙江省政府於二十二年度預算內列特種事業費十一萬元，又列補助各縣不敷黨務經費每月八千元，年計九萬六千元。

十二。常務委員提：據杭州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為分任浙江省會各界國貨運動週籌備費銀二百元，擬請在罰款項下動支，請核示祇遵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三。常務委員提：查蕭山縣反日救國會被控賄放仇布一案，前經第十五次會議派員復查再議在案。



茲據項朝壬同志查復，對於賄放部份查無實據，似可免于置議，惟該縣執委許震遺失全部卷宗，咎無可辭，擬予嚴重申誡處分，以資懲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四。常務委員提：據杭州民衆俱樂部呈稱，擬添置國術器具，造呈預算，請准撥臨時費一百五十八元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撥給一百元。

十五。常務委員提：據杭州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指導員姜卿雲呈，爲體弱多病，懇請准予辭去職務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慰留。

十六。常務委員提：據杭州市黨部籌備處呈，爲呈送市東民衆俱樂部新增經常預算書，祈鑒核令遵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七。常務委員提：據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於五月四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陳伯安，駱鍾，章錫珍當選爲執行委員

，徐友聖，方家衍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李寶濂當選爲監察委員，胡鐘爲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俞雪塵呈同前情，經審核尙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八。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樂清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葉作英，朱華，張臨球爲該縣第五屆執行委員，趙詠八，胡智開爲候補執行委員。

十九。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浙江省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任用主任教師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常務委員提：據杭州民衆俱樂部呈，請核發第二次杭州市國術大表演臨時費一百三十元，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發給一百元。

二一。常務委員提：案奉中央民運指委會頒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令轉飭所屬遵辦等因。查該辦法在本省實施尙未能盡情適合，爰擬具補充辦法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二。鄭委員異，張委員強報告：奉交審查杭州及杭縣區域內增設民衆俱樂部計劃概略，尙無不合，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三。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臨海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沈今吾，許勉之，趙萬賢爲該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孫福海，季浚源爲候補執行委員。

二四。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餘姚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倪永強，姜本矛，陳國璋爲該縣第五屆執行委員，蘇灝，李冠歐爲候補執行委員。

丁。臨時提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棣，羅霞天，鄭異，方壽儒，張強，

胡健中。

一。常務委員報告：茲經本會委員會同監察委員圈定

：謝希祖爲瑞安縣第五屆監察委員，陳度爲候補監察委員；來鳳岐爲蕭山縣第五屆監察委員，蔡清芬爲候補監察委員；邵滌倉爲臨海縣第五屆監察委員，盧振聲爲候補監察委員，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二。決議：推許委員紹棣爲浙江省第四屆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開幕式及閉幕式主席團主席。

三。決議：推陳委員貽蓀爲浙江省會各界國貨運動週總主席。

四。決議：推方委員壽儒爲下星期一（五月十五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担任報告。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金鏐，姜卿雲，陳貽蓀，趙見微。

主席：羅霞天。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葉委員湖中因事請假，依次以姜卿雲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頒知照由。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仰知照由。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要點修正之條文與表格，仰遵照辦理由。
- 四·中央秘書處公函：為關於兼職兼薪之職員所得捐其在原任機關或兼任機關月薪如不及五十一元者，應照例免扣由。
- 五·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該會本年度第二期工作實施計劃收悉，對於組織方面，應增加督促各縣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一項，希遵照辦理由。
- 六·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直屬新登縣區黨部黨員人數不多，應暫緩改為縣黨部，特復查照由。

七·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准本會派員整理永嘉縣黨務，希查照由。

八·中央組織委員會通告：為頒發黨義研究綱要，希查照辦理由。

九·中央統計處函：送三月份中央黨務狀況統計簡表，希查收轉發由。

一〇·教育部長王世杰代電：知奉命掌理教部，謹於五月八日到部視事由。

一一·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復各縣縣款撥付黨費事實仍難折減，擬請將省款補助各縣黨費，照每月一萬元之數，改為八折支給，由本會重行支配等由案經議決照辦，請查照迅予支配見復由。

一二·浙江省財政廳函：為找撥本年四月份經費一萬一千八百元由。

一三·孝豐縣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一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推定李勁風為常務委員，仰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據浦江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該縣遵於四月二十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

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結果：祝瑄，石有紀，吳殿修當選為執行委員，汪瀾，張永哲為候補執行委員；石伯常為監察委員，周兆熊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管效先報同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常務委員提：據直屬定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全縣區黨員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結果：王煜，徐正，樂時新當選為執行委員，車懋勛為候補執行委員；厲雪帆為監察委員，何垂滄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項朝壬呈同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常務委員提：據直屬湯溪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三日召集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結果：豐禾，豐桂丹，金玉琳當選為執行委員，洪金友，汪洋為候補執行委員；戴川為監察委員，鄭顯庭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

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管效先報同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常務委員提：請決定本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日期案。

決議：定于六月十六日舉行。

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黨員錢煥新前經停止黨權六個月，茲已屆滿，准予恢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瑞安黨員李桂芳前經停止黨權六個月，茲已屆滿，准予恢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七·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溫嶺黨員葉矩前經開除黨籍一年，茲已屆滿，准予恢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玉環黨員陳紹堯被檢舉串通共匪，包攬詞訟一案，經審核決議免予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甯海黨員謝海壽藐視命令，予以警告處分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〇。省監察委員會函：為甯海黨員葉佐行爲腐化，經議決開除黨籍一年，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海鹽黨員周正行爲腐化，經議決予以開除黨籍，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二。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慈谿黨員沈四德自請開除黨籍，經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三。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海鹽黨員祖興自願脫離黨籍，經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一四。常務委員提：案查前據杭州市黨部籌備處呈，請撥發市東民衆俱樂部開辦費五百元等情到會，當以核與原定預算四百元不符，指令糾正在案，茲據聲復前呈錯誤，並仍請增撥俱樂部開辦費超

出數銀九十二元六角七分一厘，以利工作等情，

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在救國基金項下開支。

一五。富陽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為建議中央提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應審慎研討，免爲政客豪紳所竊奪等情，應否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一六。常務委員提：查杭州市黨部籌備處每月份費預算書，前據呈送來會，經本會修正備案在案，茲據該籌備委員呈請更正前呈預算書錯誤，祈核備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更正備案。

一七。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動用積餘經費五十五元七角修理縣黨部房屋，祈核准案。

決議：照准。

一八。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黨部委員職員生活費，請維持原額案。

決議：暫從緩議。

一九。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動用積餘金二百元

撥購書籍，請予核准案。

決議：照准。

二〇。常務委員提：茲擬就浙江省暑期黨義研究所章程學員研究辦法及經費預算各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二一。常務委員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縣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六月十四日舉行，茲以農忙及舉行學期考試，難於召集，茲擬提早九天，於六月五日召開，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二。常務委員提：請予圈定江山縣第五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朱渭川，周巨恩，朱劍蓉為該縣第五屆執行委員，毛鍾驗，徐景清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三。省監察委員會函：為鄞縣預備黨員黃森，徐東明，李素琴，俞鳴鶴，童哲，吳威，陳葉光，舒瑞五等八人，既不繳納黨費，又不辦理移轉，予以警告處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四。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平陽黨員張奎，前經停止黨權，茲已屆滿，准予恢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丁。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稱：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派員整理永嘉縣黨務，業經呈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函復，照准在案，茲擬委派葉蘊輝，邱鳴和，宋明圻為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指定葉蘊輝為常務委員。

二。泰順縣區黨部電：為趕辦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事宜，不及籌備全區代表大會，請再准延一個月舉行案。

決議：准再展限一月。

三。常務委員提：茲擬訂本省各縣設立黨員小組訓練辦法一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交方委員青儒審查。

四。決議：推鄭委員文禮為下星期一（五月二十二日）總理紀念週主席並擔任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棣，鄭異，方青儒，葉湖中，張強。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陳貽蓀，金鏐，趙見微。

主席：許紹棣。

紀錄：趙見微。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執委羅霞

天病假，胡健中事假，依次以姜卿雲遞補，有

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國代複選採用單記法已

規定，補救辦法另行通告，至初選仍應遵照前頒

條例辦理由。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通告：為規定國代複選採用記名

單記投票法補救辦法三項，希即遵照辦理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司鏡加入共黨，曹蔭棠

勾結匪類，開除黨籍，仰即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由。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湖南黨員徐重富加入共黨，永遠開除黨籍，陳志遠自請脫黨，開除黨籍，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孫嘯鳳，李壽，陸均，談幾道，陳及夫等准予恢復黨權，列表通告，並轉飭知照由。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溫嶺縣黨員陳及夫，前因拒絕該縣執監委員就職，受開除黨籍一年處分，現屆期滿，准予恢復黨籍，令仰知照由。

七·中央組織委員會公函：為東陽，溫嶺，龍游，建德等四縣改選，准予採用乙種選舉法，希查照由。

八·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復：業將填發浙江商務通訊社，中國國論通訊社吳興分社，甯波大晚報社，台州民報社，平湖社會報社，平湖小報社登記證，送內政部轉發，希查照轉知，並飭將該刊一份寄

本會審查由。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頒發檢查郵寄劣貨限制辦法三項，仰如令辦理由。

一〇。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規定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鈐記式樣及刊製手續，函達查照轉知由。

一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請按規定時間彙報各該地勞資糾紛案件由。

一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為據本會呈據平湖縣黨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業經解釋，請查照轉知由。

一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據本會呈送全省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及大露營報告書要覽各一冊，准予備案，希查照由。

一四。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請於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內列入補助各縣不敷黨務經費九萬六千元，並希見復等由，已令財政廳查照辦理由。

一五。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海甯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定於六月十日舉行第九次全區代表大會，仰祈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一六。常務委員報告：據松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准該會委員何振辭去常務兼職，改推藍深擔任，已於五月十日接收視事，仰祈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一七。常務委員報告：據蕭山縣第五屆監察委員來鳳歧呈，為遵於五月十三日接收前屆，即日開始辦公，仰祈鑒核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八。常務委員報告：據義烏縣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楊鶴松為常務委員，並於本月十五日接收前屆，十六日開始辦公，祈察核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九。常務委員報告：據嘉善縣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五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沈濟人為常務委員，於十六日接收前屆，開始辦公，仰祈鑒核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〇。常務委員報告：據嘉善縣第五屆監察委員顧慶慶呈，為遵於五月十六日接收前屆，即日開始工作，祈核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一。常務委員報告：據孝豐縣第五屆監察委員林立呈，為定於五月二十日接收前屆，開始辦公，仰



祈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二二。常務委員報告：據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本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票選章錫珍為常務委員，定二十一日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備案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三。常務委員報告：據本會直屬第二區分部執行委員呈，為遵於第一次會議，推定王冠青為常務委員，劉奇為組訓委員，吳維烈為宣傳委員，即日啓用印信，開始工作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查本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經費，前經造具預算總額一萬另三百三十六元，呈奉中央核准七千元，復經補具理由，電請中央仍依照前呈預算額核准。茲又奉中央秘書處電復，是項經費既經核定，仍希遵照核定額樽節開支等因。爰照中央核定數七千元，酌加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四月二十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

執監委員，結果：周利生，壽健行，潘炳文當選為執行委員，李仲瑜，施勵耕為候補執行委員；錢鵬當選為監察委員，黃佑斌為候補監察委員，請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項朝壬呈同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常務委員報告：據本會直屬第三區分部呈，為已於五月十日召開第一次黨員大會，選出馬平林，葉木青，金月龍為執行委員，黃志仁，王一飛為候補執行委員，即於同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推定葉木青為常務委員，金月龍為組訓委員，馬平林為宣傳委員，仰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金貢三呈同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常務委員提：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改善下級黨部組織工作，未曾辦理完竣，該縣全縣代表大會請予展延至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常務委員提：據建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應於六月二十日舉行，茲以籌辦國代初選事宜，不及辦理，請予展至七月一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姑予照准。

六·常務委員提：據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因改善縣以下組織手續尚未完竣，又在辦理國代初選事宜，不及兼籌並顧，請予展緩至七月三日舉行，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常務委員提：據杭縣黨務整理委員呈，為擬於六月一日召開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並選舉縣執監委員，請予核准，並規定縣執監委員選舉法等情。所擬大會日期已予照准，請規定該縣第五屆執監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規定該縣執行委員為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呈請中央准予採用

乙種選舉法。

八·常務委員提：據縉雲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核

准入黨之預備黨員呂法昌，呂競生，劉景，盧懷喜，沈泗，楊祖堅，楊修身，楊修潮，汪成淵等九人入黨申請書等件，請核轉等情。經審查尚無不合，應否准予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

九·常務委員提：茲擬定杭州市全市代表大會經費每次一百五十元，杭縣全縣代表大會經費改為每次一百八十元，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十·杭縣黨務整理委員呈：為奉令重造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附呈社會事業費預算費，祈鑒核祇遵案。

決議：照准，社會事業費暫准在杭州救國基金項下開支。

十一·常務委員提：據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令補送該會延送各期會議紀錄，并聲明前因複寫紙用罄，當地無以購買，嗣又以遭受兵變辦理善後事宜，錄事繕寫過忙，以致擱積，並非有意玩延，請取銷該會常務委員申誠處分，以資策勵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撤銷申誠處分。

一二·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奉令補叙編製該縣黨

部經費緊縮預算原委，並增奉預算書一份，祈核准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丁·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據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辦理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事宜，對於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不及籌備，請予展至七月五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常務委員提：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改善下級組織尚在進行。國代選舉，人民團體改選，及預備黨員考核等工作，尚未辦理完竣，請准將該縣第十一次代表大會展期至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決議：推羅委員霞天擔任下星期一（五月二十九日）總理紀念週報告。

## 無線電之汽車操縱

去歲九月間呵路撒魯地方，美國陸軍當局以十八磅攜帶用受信機，實行汽車操縱指揮之演習，發出命令於三哩外之汽車，成績甚佳。通信隊長偉伯上尉設置一定場合與受信地點技士伯斯哥共同試驗。技士由呵路撒魯沿道路行進，皆為偉伯上尉以無線電操縱者，後該汽車不接受上尉命令而達至拍里馬市。偉伯上尉由此結果，深信將來戰爭全為無線操縱之可能性云。

目

次

快郵代電為建議中央修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電請各省市黨部一致主張由.....四一

通令組字第一三一二號為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四二

通令組字第一三四二號為轉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仰知照由.....四四

通令組字第一三四三號為轉發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仰遵辦由.....四五

通令組字第一四三九號為轉令開除司鏡等黨籍仰知照由.....四六

通令組字第一四四〇號為轉令開除徐重富等黨籍仰知照由.....四六

通令組字第一四四一號為轉發准予恢復黨籍之黨員姓名表仰知照由.....四七

訓令宣字第三一八號為頒發國術叢刊仰普發具報由.....四八

通令宣字第三一一號為省款補助費已照常折發各縣應補助區黨報之經費不得藉詞欠擱由.....四八

通令民字第三二四號令飭擬訂黨義教育工作綱要並分期實施辦法呈候核奪由.....四九

訓令民字第三三二號為頒發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五〇

訓令民字第三四九號為奉 中央令轉飭各縣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並附辦法課本教學法及夜校概況報  
告表仰即遵照辦理由.....五〇

訓令民字第三六一號奉 中央函復為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疑義仰知照由.....五二

指令民字第七九〇號據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令復知照由.....五二

指令民字第七九六號據呈請核示憲法研究會等備處組織是否合法令復知照由.....五三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快郵代電

為建議 中央修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電請各省市黨部一致主張由

上海南京北平市黨部江蘇安徽江西山東湖北湖南福建河南河北省黨部公鑒查 中央此次決定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其使命至為艱巨亦即黨國生存興衰之大關鍵揆衡本黨組織原則自宜使舉黨同志之意志得能充分表現於議場乃奉 中央頒發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初選複選均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為本黨歷次選舉所不取之制度按諸法理事實殊深疑懼本會迭經電請修訂未奉指復查單記法選舉制為多黨制國家議員選舉法之一種其用意使議員所代表之民意能較連記法為更多本黨為我國唯一之政黨精誠團結為 中央昭示及舉黨呼號之目標自更不應立派分系自啓分裂之危機是本黨之黨內選舉採用單記制度實已缺乏理論上之根據且連記法施用於直接選舉制時選舉人人數遠倍於當選人額數以選民多黨之故自有使人民意志得能藉代議士充分表現之可能但複選制採用此法設複選時之初選當選人數與複選當選人總額相差甚近則結果其所代表之意志自轉較連記法所代表者為少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法係採用複選制單記法各省市代表數額每尚不及各該省市初選當選人十分之一流弊滋多依各省市過去連記法選舉情形當選人所得票數每達投票人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設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時初選當選人亦因信仰集中而集中選舉則代表行將何法選舉足額况在選票集中情形之下除所產生之代表不能足額流弊以外尚有僅得一二票亦可獲選之滑稽事實在採用連記法時則選舉人可同時選舉第一被信仰人第二被信仰人以至適合代表總額為止今施以單記法之限制則投票者必僅能選舉所信仰之一人其僅得一二票而獲選者未必即為其他絕對大多數同志所信仰之被選人抑且百分之一初選人所選出之代表數額尚有佔代表總額大多數之可能性倘因百分之一投票而獲選遽認為能代表百分之九十九之意志則全國代表大會所代表之意志亦必為本黨極少數同志之意志他國議員選舉之採用單記法在求能充分表現國民意志今以情形不同之故施行單記法於一黨制國家之黨內選舉復加以複選制之限制其結果適轉減少所代表黨員之總額此與一般選舉法原理已相乖違而揆諸本黨組織原則及中央迭經倡導之民主精神更為大相逕庭本會以中央執掌萬幾選舉法擬訂之初或係未遑深察是以急就頒行但臨時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責任何等重大奚可草率將事心所謂危未敢自安緘默特此電陳愚慮至祈一致主張俾獲妥善之修正無任企切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支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三二二二號

為轉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仰知照由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黨部籌備委員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六五七八號通告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十六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孫秉燾，周洪球，王學聚等三人開除黨籍者陳陽山，戴世恩，鄭鵬，劉毅，翁福厚，游伯龍，王寄淚等七人開除黨籍三年者祝展華，孫梅林二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宋南蒸，田華先，黃善長，甯粹夫，彭年壽，高北岳，李家樹等七人開除黨籍一年者王凌漢，汪毓波二人註銷黨証者顧伯羸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証字號及處分事由列表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函省監察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處 分 黨 員 一 覽 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	由	呈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孫秉燾	蘇 9350	加入共產黨聚眾暴動	江蘇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周洪球	浙 272	參與共匪暴動	浙江省黨部	同上	
王學聚	軍中 572	率隊潛逃叛黨禍國	陸軍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	同上	
陳陽山	閩 6870	自請脫黨	福建省黨部	開除黨籍	
戴世恩	鄂 8276	吃食鴉片成癮	湖北省黨部	同上	
鄭 鵬	軍中 123	貪贓瀆職	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	同上	
劉 毅	湘 8204	無故不出席各種會議并繳銷黨證	湖南省黨部	同上	
翁福厚	蘇 10569	盜竊公文并備烟具供人吸食鴉片	江蘇省黨部	同上	
游伯範	滬 857	任上海市公安局五區署長妄令開槍擊傷民衆	上海特別市黨部	同上	
王寄淚	平 261	侵吞公款	河北省黨部	同上	
祝展華	馬 368	奉使向中央報告黨務中途將旅費賭博輸去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開除黨籍三年	
孫梅林	蘇 17082	前金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交代不清函催通告均不理	江蘇省黨部	同上	
宋南蒸	蘇 5661	藉黨恐嚇詐財	同上	開除黨籍二年	

田華先	湘 4788	充岳陽縣城區鎮董違法苛徵侵蝕公款	湖南省黨部	同	上
黃善長	鄂 14891	吸食鴉片違抗調驗命令	湖北省黨部	同	上
甯粹夫	鄂 14276	同	同	同	上
彭年壽	鄂 14277	同	同	同	上
高北岳	鄂 14278	同	同	同	上
李家樹	燕 12478	前直屬區甯晉縣區黨部執委盜賣公物	河北省黨部	同	上
王凌漢	燕 12440	吸食白麵藉黨營私	同	同	上
汪毓波	閩 4062	前任南安縣長瀆職貪賊	福建省黨部	同	上
顧伯羸	浙 273	參與共匪暴動——已病死	浙江省黨部	註銷黨證	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二四二號

為轉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仰知照由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縣黨務整理委員  
市黨部籌備委員  
直屬第一區分部

為令頒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秩序已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前頒 總理紀念週條例尙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一)全體肅立」之後增加「(二)唱黨歌」一項除分行外特檢發增訂條例一份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并附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是項條例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二四二號

為轉發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仰遵辦由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縣黨務整理委員  
直屬第 區分部  
市黨部籌籌處

案奉

中央組織委員會平字第二六五七號通告內開本會為指導黨員研究黨義之門徑特制定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一種使黨員能依照本綱要之範圍循序研究黨義與有關黨義之各項問題以獲得有系統之認識各級黨部應即指導并督促黨員從事研討茲檢發該項綱要八十一本除由該黨部留存五本查閱外餘轉發直轄黨部各一本務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并附黨義研究綱要八十一本奉此除本會留存五本并分發外合行檢發是項綱要一本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一本(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四三九號

為轉令開除司鎧等黨籍仰知照由

各縣執行委員會

各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各縣黨務整理委員

各直屬區分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八〇三〇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報淮陰縣黨員司鎧（黨証蘇字一〇一〇號）加入共產黨邵縣黨員曹蔭棠（黨證蘇字五一九二號）結匪附逆通緝有案均經決議處分請鑒核等情經第二十七次臨時常會決議「司鎧曹蔭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報告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並函省監察委員會合函登載浙江黨務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四四〇號

為轉令開除徐重富等黨籍仰知照由

各縣執行委員會

各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各縣黨務整理委員

各直屬區分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三八一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一）水口山黨員徐

重富（黨証湘字二〇九五〇號）加入共產黨密謀暴動（二）湘譚黨員陳志遠（黨証湘字五〇七號）遺失黨証不請補發自願脫黨經分別議決處分請鑒核各等情業經第二十六次臨時常會決議（一）徐重富永遠開除黨籍（二）陳志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報告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並函省監察委員會外合亟登載浙江黨務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四四一號

為轉發准予恢復黨籍之黨員姓名表仰知照由

各縣執行委員會  
各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各縣黨務整理委員  
各直屬區分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八〇二五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准予恢復黨籍案二起計准予恢復黨籍者有孫嘯鳳李壽陸均談幾道陳及夫等五人請查照轉知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七十次常會并函復暨分行外合行列表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發准予恢復黨籍之黨員姓名表一份奉此除報告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并函省監察委員會外合將附表併同登載浙江黨務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准予恢復黨籍之黨員姓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准予恢復黨籍之黨員姓名表

姓名	黨證字號	原受處分	恢 復 黨 籍 理 由	呈請黨部
孫嘯鳳	甯三一五一號	永遠開除黨籍	依據中央頒布凡二屆四中全會後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之令	江蘇省黨部
李 萼	蘇一三四四八號	同	同	同
陸 均	蘇三九九二號	同	同	同
談幾道	蘇九號	同	同	同
陳及夫	浙二七七七號	開除黨籍一年	處分期滿	浙江省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三二一八號

為頒發國術叢刊仰普發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國術為吾國之國粹小之可以鍛鍊身體保衛地方之大可以決勝於疆場博最後五分鐘之勝利凡屬國民當此國難嚴重時期均有研究之必要本會特編印「國術叢刊」一種頒發各該所屬黨部規定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直屬縣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各發一本務須轉發以期普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發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國術叢刊〇〇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二一號

爲省款補助費已照常折發各縣應補助區黨報之經費不得藉詞欠擱由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整理委員

爲令遵事查新聞紙爲指導社會政治傳達民隱宣揚黨義最良好之工具其宣傳效力當在其他宣傳之上是以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曾有推廣本省新聞事業案之決議各區黨報與各縣有密切關係其經費自應由各該縣分別補助惟各縣前因省款補助費停發致對於該區黨報補助費時有欠擱情事茲該項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已由本會商得浙江省政府同意改爲八折支撥另由本會分配令知在案所有各縣應補助區黨報之經費自不得藉詞欠擱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三二四號

令飭擬訂黨義教育工作綱要並分期實施辦法呈候核奪由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整理委員

爲令遵事查最近數月來各縣呈報工作報告關於黨義教育部份每多缺而不填其有填者亦都浮泛不切實際而辦理一事先後凌亂絕無系統更爲各縣通病揆厥原因皆爲過去工作無整個計劃所致茲爲加緊各縣市黨義教育工作並便於指導督促起見特令仰該會遵照 中央訂頒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並參照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暨過去工作經驗迅即擬訂切合實際之今後一年黨義教育工作綱要並分期實施辦法於文到二星期內呈候核奪事關發展黨義教育毋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三三三二號

為頒發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係義務職早已明文規定並經令飭遵行在案惟查各縣民衆學校實際情況掌教人員完全貢獻義務勞力克盡厥職者固不乏人但為義務而無薪給之故不願專誠盡力致鮮成效者亦屬不少本會為補救此種缺憾促進民教效能起見經決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民衆學校除校長如為有給職仍應兼任教課外得聘任專任教師並制定任用專任教師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會酌量實際情形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任用專任教師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三四九號

為奉 中央令轉飭各縣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並附辦法課本教學法及夜校概況報告表仰即遵照

辦理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五二〇號通告略開本會為教育全國人民禦侮自衛常識起見業經決定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並編定臨時夜校課本及課本教學法除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協助進行外特檢發臨時夜校課本及課本教學法

各一種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舉辦是項臨時民衆夜校係專爲灌輸民衆禦侮自衛常識際此暴日侵凌無已國事危急之秋凡我同志對於此項工作自應加緊努力以資提高民族意識作敵愾同仇之準備查中央所頒舉辦臨時夜校辦法僅提綱領未及細目爰由本會增訂補充辦法一種以期易予策劃實施並將所頒課本及課本教學法翻印多份隨令附發應用以資減輕各級黨部擔負而便教學除分令外特檢發辦法各三份夜校課本百份課本教學法五份務仰該會即便遵照並督促所屬全體黨員暨民衆團體一體努力遵照辦理併先將全縣通盤計劃第一期應辦若干所將地點及所數等查確列表具報以便補發課本切切此令

附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三份（見法規類）

民衆臨時夜校補充辦法三份（見法規類）

民衆臨時夜校課本百份（略）

民衆臨時夜校教學法五份（略）

民衆臨時夜校概況報告表三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三六一號

奉 中央函復爲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疑義仰知照由

令平湖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六九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呈據平湖縣黨部電請解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凡欲組織團體者須……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關於此項法定之發起人數在修正文化團體組織法規未規定頒行前可否援用舊組織方案及尙未修正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等由轉呈到會准此查文化團

體發起人數新組織方案既未規定新組織法規復未頒行在此過渡期間可暫照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發起」之規定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代電到會經即轉呈解釋並先令復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民字第七九〇號

據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令復知照由

令玉環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由

呈悉關於商會職員之改選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得當選爲執行委員反之亦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民字第七九六號

據呈請核示憲法研究會籌備處組織是否合法令復知照由

令金華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該縣憲法研究委員會籌備處組織是否合法由

呈悉該律師公會鑒於制憲事業之重要擬集思廣益備供政府採擇用意尙是着即派員出席指導毋使討論範圍溢出三民主義以外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英軍步兵之新軍裝

英軍自歐戰後，精心考慮關於步兵負擔量之輕便，經歷年來研究結果，在本年上月初旬，由英國陸軍部舉行新軍裝之展覽。

欲使新軍裝經濟化且輕便種種條件，則非一日之功，故此次經長期間之設計與改良，不單顧及兵本負擔量之減輕著裝舒服，且對於衛生一項亦同時注意云，茲略述於後：

一、步槍及刺刀，[No. 4 Mark I]槍，經審查合格，正從事與現用槍替換使用，其槍之表尺乃採用孔型式，雖其槍身較大，但槍之駐梁廢棄，以緩和之，刺刀長九吋，爲斷面菱形者，步槍與刺刀全重量較現用者約輕一磅。

二、帽，冑形之柔軟者，可折疊攜帶於衣囊中。

三、外套，外套與雨衣和用，各兵攜帶可同時防水，且多數組合，即成眼棚。

四、新軍裝之重要：行軍之裝除於腿部攜行彈藥五〇發外，餘較現用軍裝輕約七磅，戰鬥軍裝，除背囊下部彈藥一〇〇發外，約重四九磅，特殊運動軍裝，除攜行背囊下部之彈約五十發，約重四六磅。

此外變更處尙多，以上只就其重要與新奇者略述一二耳。

附 錄

一、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禁反動刊物彙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起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各種刊物均經密令查禁在案令文從略)

名	稱	出 版 地 點	內 容	查禁機關	本會令飭查禁日期
國難文存			國家主義派	中 央	三，九。
大衆評論	大衆評論社通訊處法 學院三院		赤匪刊物	同 上	三，一八。
真話報			同	本 會	三，二三。
工人小報	工人小報社		同	中 央	三，二五。
科學新聞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會 日本分會		同	中 央	同 上
資本主義世界與蘇聯	上海曉星書店發行馮 宋卿主編		同	同 上	同 上
先 鋒	北大一院		同	同 上	同 上
中國到那裏去？	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 北方分盟印行秋白著		同	同 上	同 上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法令輯要	河北反帝新聞社發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致國民黨書	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總部印	國家主義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心集	魯迅	反動	浙省府	同	同	同	上
正論周刊	上海英界新橋福昌里六二七號發行	詆毀黨國領袖	中央	四，二四。	同	同	上
天津文化創刊號	天津文化社	赤匪刊物	同	上	五，二二。	同	上
中英文中國論壇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九一八後的血淚	蓬萊書店出版高松著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中國青年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家主義	同	上	同	同	上
大刀		言論荒謬	同	上	同	同	上
每週新聞	每週新聞社	造謠誣蔑	同	上	同	同	上
新頒中外普度皇經	上海嵩山路口明善書局	宣傳迷信	本會	五，二七。	同	同	上
往生法寶	同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玉皇金幣	同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附 表

次 目

文藝書刊經售機關（或分銷處）調查一覽表……………五六

文藝社團調查一覽表……………六二

浙江省各縣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概況報告表……………六四

一、文藝書刊經售機關（或分銷處）調查一覽表

縣別	書店	牌號	經理人姓名	地址
龍游	民生		朱藝芳	中正街
江山	景星		毛詠南	江山城內
江山	樂羣		楊德中	江山城內
常山	豫記		黃煥廷	大街
常山	育材		王錫鑾	大街

表 附

杭州		嘉興	遂安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溫嶺	溫嶺	溫嶺	溫嶺
蒼山	世界	昌明	嘉華	醒華	商務印書館蘭谿分局	世界書局蘭谿分局	慎言堂	協記	泰和裕	新民生	新民教育用品社	興華	文林
朱啓明	潘逸民	沈頌葵	陳智仙	姚冠羣	徐寶山	鄭心田	鄭炳照	沈寶笙	陳期麟	潘康甫	金毅成	張悅和	葉子逸
開元路二五號	北門大街	北大街	北大街	北街	官井亭	西門大街	西門大街	東門大街	南門大街	城內大街	澤國鎮	城內中司前	澤國鎮

現代	開明	古權堂	大中	湖濱	武林	唯一	小說林	問經堂	文化	開文	文藝	維新	北新
馮子剛	許麗川	鄭長發	周錦馥	李省三	黃寶壘	陳子卿	程松齋	周竹齋	黃寶壘	婁柏棠	戴爾時	王連福	許麗川
新民路中市	三元坊	西湖花市路八八號	羊墳頭二號	新民路	延齡路	延齡路	湖濱路	太平坊	保佑坊	新民路二三七號	新民路枝頭巷口	湖濱路	延齡路

紹興	教育館昌號	胡松濤	大路
	新學會社	徐正甫	日新街
	文明學社	莊嚴	日新街
	明星	張耐星	日新街
	大西山房	林紹樑	又新街
	競新	王蔭亭	日新街
甯波	世界	支起祝	崔衙前
	同益(經理中華)	黃雲炤	府前街
	世界	胥惜吾	府前街
	民智	余澤民	城守前九號
永嘉	同益(經理商務)	朱廉青	府前街
	青溪圖書社	陳春樹	縣前大街
淳安	益文	汪允斌	城內市心口裏
黃巖	黃巖教育用品代辦社	張夫第	九灣巷口

附 表

小玩璃	世界分局	商務分館	吳興 文明	永康鉛石印社	振華	永康 湧利	芸香	源來	張萬順	甯海 文寶亨	育新	墨潤堂	越州
馮炳鈺	殷芝軒	俞恆農	馬希谷	王樟福	沈少賢	丁阿甫	華宸謨	程安來	張連陞	王鐸	夏俊甫	徐星若	方健亭
又	又	又	衣裳街	又	又	中麗鎮	又	縣前	城內市門頭	城內中大街十號	又	大街	大善寺前



表 附

餘姚	有正	普文明	錢冰心	上北街
開化	文心	童瀛洲	仰子傳	新建路
天台	天台新文化	姜紹良	凌逸	開化城內
臨海	臨海世界書局	葉賢瑞	高雲橋	城內諸天堂巷口
	臨海教育書局	丁臥雲	高雲橋	城內大街
上虞	上虞教育用品社	朱啓明	丁臥雲	城區學宮內
杭州	蒼山	羅一峯	朱啓明	開元路現移新民路
象山	佩文書莊	邵錫麟	羅一峯	西門外市橋頭
平湖	綺春閣書莊	丁裕長	邵錫麟	東門大街
	小平湖人報書報供應部	羅達	丁裕長	東門大街
於潛	達達	柳壽泉	羅達	南門內
壽記			柳壽泉	中正街

# 二、文藝社團調查一覽表

名稱	主持 人 姓 名	所辦刊物名稱	已未登記備案	地 址
明日文學研究社	汪甘甫 宋廷蔭 邵維樑		二十一年四月 領到許可證	淳安城東星橋二號
原 草 社	林 濤 陳維驥	溫嶺新聞報	尙在聲請中	溫嶺城內中央園張宅
斐斐學會	林 兆 庚		省黨部備案	溫嶺暫假民衆教育館
蓓 蕾 社	孫 方 悔	蓓蕾(週刊)	未	長興教育局
通俗文藝社	吳 易 鷹	民間文藝(週刊)	未	杭州崔家巷二六號
萍 社	吳 杭 勉	民路週刊	已登記備案	嘉興集街七八號吳宅
懸鐘半月刊社	陳 雄 飛	懸鐘(半月刊)	未	黃岩縣立中學
嘉興縣教育會月刊社	王 純 農	嘉興教育月刊	未	嘉興北門干戈弄
星光文藝社	徐召固 戈宗溱等	星光報(月刊)	省黨部備案	平湖
東陽中學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幹事	學生自治會期刊	向該校註冊	東陽中學
勳蕩文藝社	王 沉	烟突	未	永嘉

### 世界最大之潛水艦

法蘭西於軍縮會議廢除潛水艦問題糾紛當中，仍於最近以世界最大之潛水艦，舉行下水式，艦全長四百呎，名爲係魯庫號（譯音），於海上航行時，所露出部分，全爲堅硬之鋼鐵裝甲，爲抵抗其上所裝置之速射砲發射子彈後之反動力，故有如是之大形鋼鐵裝甲，實與裝甲巡洋艦無甚差異。排水噸數於海面爲三千二百五十七噸，潛航時爲四千三百三十噸；在歐洲大戰中最大之潛水艦 V 一三九號亦不過一千九百三十噸（海面排水噸數），與三千零五十噸（潛航時排水噸數）係魯庫號潛水艦之速力一小時二十五 Knot，五·五吋口徑砲四門，內中備有十四座魚雷發射管，並可同時使用。浮面上置備有小型水上飛機，爲該艦運用者。該艦建造上特殊之設計結果，能潛入海面下四百三十呎，航續能力爲一萬三千海里，實打破未有記錄云。

星聚文社	李惜華	星聚	鄞縣黨部	寧波開明街
啞鐘社	張曙勳	啞鐘		永嘉
流星文學社	張子海			吳興學宮兜
銀光文學研究社	朱權達		省黨部	吳興北街
中國民族學會	陶茂康	民間		杭州小車橋
天鵝文藝社	陳僻塵	琵琶		紹興中央銀行

